

海中风力7级 浪涌超2.5米

南通海警舰艇凌晨救援受伤船员



码头并送上救护车。海警舰艇将伤员转移至

晚报讯 25日中午,江苏省南通海警局接上级转警称,辖区海域一艘名为“嘉诚168”的货船上,有名船员因意外碰撞,导致鼻腔动脉血管破裂大出血,情况危急,急需救援。

由于事发海域风浪较大、海况恶劣,该局立即派遣吨位较大的永隆舰赶往现场救援。时间就是生命,海警人员全力

克服航行中的困难,并持续跟踪货船位置及伤者的身体状况,指导做好伤情初步处理。经过10多个小时的紧急驰援,永隆舰与求助货船会合。

由于救援途中风力达到7级,浪涌最高超过2.5米,舰艇与货船尝试了几轮都难以靠帮,该局指令两船航行至海况相对较好的海域进行接驳。

26日凌晨3时许,经过数次艰难靠帮,海警执法员终于将受伤船员安全转移至舰艇,卫生员迅速对伤者进行止血。

26日凌晨4时,永隆舰抵达启东吕四港,在码头待命的救护车立即将伤者转移至医院急救。目前,受伤船员已脱离生命危险。 **记者彭军君** **通讯员徐人杰 徐晨阳 王智鹏**

老妪雪后独自来办业务 派出所民警暖心护送

晚报讯 “谢谢,谢谢,你们都是好人。”23日上午,一名前往崇川公安分局秦灶派出所办理户籍业务的七旬老人,对民警的暖心护送连连道谢。

当天,老人独自来到派出所户籍大厅。工作人员询问其需要办理什么业务,老人表示自己的老伴去世了,户口需要注销,于是前来办理。考虑到前一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道路湿滑,而老人年事已高,行动有些不便,现场没有家人陪同,工作人员为老人办理完相关事项后,随即联系社区民警安排车辆,护送老人安全回家。老人



护送老人安全回家。刘伍益

临走时激动得不住道谢。

秦灶派出所有关负责人表示,派出所将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持续深化便

民利民服务工作,以细致工作、温暖态度、热情服务认真对待每一名群众。

记者张亮 通讯员刘伍益

老翁外出走失近7小时 民警全力助其与家人团圆

晚报讯 “感谢人民警察,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后果不堪设想!”昨天上午,家住通州区平潮镇的徐先生来到平潮派出所,将一面“人民好警察 为民办实事”的锦旗送给副所长陈锋和辅警姚天飞,感谢他们不遗余力地帮助找回家中走失的老人。

平潮派出所值班民警介绍,13日下午5时许,徐先生来到平潮派出所求助,称他的母亲从当天下午1时许离家后一直未归。老人今年73岁,记忆力有些衰退,离家不见踪迹。

后,家人心急如焚,于是请求平潮派出所民警给予帮助。

陈锋见状,随即详细询问了老人的衣着打扮、体貌特征等情况,并立即安排专员查阅事发地周边路面监控寻找老人踪迹。经过一个多小时地耐心查找,终于发现老人步行途经平潮镇的两个小区。此时,距离老人走失已经5个多小时,老人在外多待片刻,危险就多增加一分,找到老人刻不容缓。陈锋与姚天飞迅速赶往涉事地点,再次调阅小区视频监控。确定老人大致位置后,民

警与徐先生开车一路寻找,终于在九圩港附近找到老人。见到老人安然无恙,徐先生悬着的心终于放下,眼角也有些湿润。老人走失近7个小时,终于与家人平安团聚。徐先生紧紧握住陈锋的手,连声道谢。

警方提醒,家中老年人应尽量避免独自外出,同时,家人可在老人衣服口袋里放入写有本人及家人的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内容的卡片,以便他们走失后能被顺利找到。

通讯员徐玲 吕炜照

记者张园

借条上“利息3分” 是月息还是年息?

法院:认定为月息,但超出国家保护限度



晚报讯 借款人出具的借条上载明“利息3分”,是月息还是年息?应该按照约定给付吗?记者26日了解到,崇川法院对这起民间借贷纠纷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双方约定的利率标准为月利率3%,并在国家保护的上限范围内支持了原告的利息主张。

2021年2月,达某因资金周转需求向洪某借款3万元并出具借条,借条上载明“利息3分”。因达某未及时还款,洪某诉至法院,要求达某偿还借款本金3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21年2月27日起以3万元为基数按照4倍LPR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原告称,双方口头约定按每月3分计息,但无法提交口头约定该标准的直接证据。原告提交了被告于2022年7月1日至9月5日

期间4次偿付利息的微信转账记录,分别为1000元、300元、400元、200元,其中300元因转账过期而未实际接收。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案涉借条明确载明利息,但未规范记载计算方式,根据借款本金数额以及被告支付利息的数额和期间段,可以印证借条上载明的“利息3分”为月息3分。

就原告提出的利息计算方式,法院认为,2021年2月以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年利率3.65%至3.85%之间,4倍LPR即为年利率14.6%至15.4%之间,但当事人约定月息3分,即年利率36%,基于此,当事人约定利率标准过高,法院支持原告降低后的利息主张。

本案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

**通讯员曹雪 顾彬
记者王玮丽**

拖欠工资 还冒充上将之子行骗 一公司老板沦为阶下囚

晚报讯 一公司老板拖欠工资成了失信人员,还企图走歪门邪道,编造虚假身份信息,冒充上将之子骗钱。记者昨天了解到,启东法院对被告人杨某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杨某在湖北开了一家公司,因经营不善,公司亏损,因此拖欠员工不少工资。但杨某并没有想着怎么把公司转亏为盈,而是动起了歪心思。

2023年2月,杨某经人介绍认识了徐某,向其谎称自己在安徽滁州有工程。经过杨某一番吹嘘,徐某表示很感兴趣,送给杨某香烟若干条,并与其签订了多份施工承包合同。

为骗取徐某信任,杨某还谎称自己是中国上将李某某儿子,并向身边朋友及女友多次介绍自己的虚假身

份。为使谎言更加真实,杨某通过修改女友的微信头像及昵称,营造出其与将军父亲有微信聊天记录的假象。

其后,杨某找到徐某,谎称自己可以通过其将军父亲的关系帮助办理某地块土地证及赔偿等相关事宜。徐某信以为真。后杨某以此为由多次向徐某索要烟酒、手机、黄金等财物,价值高达17万余元。最终,杨某因未能帮助徐某办成事情而东窗事发,落入法网。

启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为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惩罚犯罪,综合杨某的犯罪情节及认罪悔罪表现,遂作出上述判决。

**通讯员王桢桢
记者王玮丽**